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3、议案 3.0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议案 3.00 需逐项表决，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联系人：王凤茹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电子邮箱：bod@gassensor.com.cn

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为“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 原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 预留 2,354.22 万元及专户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 1,631.08 万元）用于原项目，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3,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758,125.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6,016,875.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4,6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267.55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12,263.26	96.72%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69.92	70.28%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926.13	4,221.35	85.69%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73.87	71.31	96.5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2,999.61	99.99%
合计		57,000.00	45,679.23	37,125.44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一）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情况

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原项目产业园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超声波燃气表相关产线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569.9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430.08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厂房完成装修，目前原项目已投产。

（二）原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2,354.22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原项目已签署的工程建设、厂房装修、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尾款的支付，超声波燃气表产线建设以及剩余厂房的装修，并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三）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扣除预留的 2,354.22 万元及利息后，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9,924.15 （及专户利息）
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575.86	1,575.8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四）原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已建设超声波燃气表产能可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首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对行业发展情况的预测所制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原项目拟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已形成年产 100 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及 100 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于超声波燃气表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国内超声波燃气表的核心计量模块主要依靠进口，客户对国内厂商自主研发的超声波燃气表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性能的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发展速度快，但较原规划产能仍有差距，目前原项目实现的产能已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除少量厂房装修以及产线完善的资金支出外，短期内无继续投入资金的必要。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新项目的扩产需求紧迫

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业务发展迅速。2023 年，公司收到国内外多家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为客户供应车规级传感器产品和总成，预计车载传感器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也已取得国际几家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后续将批量交付。

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拟将部分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以满足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气体传感器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扩充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业务发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管理、人员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随着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扩大气体传感器、控制器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75.86 万元投入建设“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

（三）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嘉善产业园内建设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传感器核心部件的产线。项目的实施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项目预计效益

新项目预计在 2024 年内完成投资，全部达产时预计的产值为 9,000 万元。

（六）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以及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项目实施可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

2、嘉善四方产业园已建成投产，可依托其现有人力物力快速增加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产线；公司已获得大量车载项目定点，将在未来持续为公司贡献业绩。

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1+4”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成长价值的长期认可，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类别职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以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的收盘价格进行授予，其他被激励人员以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高价的 50% 进行授予。

监事会认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等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王韬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王韬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监事王韬韬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佑辉科技、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武汉聚优、南京沃土、范崇东、镇江沃土、武汉盖森、喻刚等 9 名企业或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验资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证件号码、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佑辉科技、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武汉聚优、南京沃土（已更名为江苏盐城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镇江沃土、武汉盖森、喻刚等 9 名企业或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验资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证件号码、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江苏盐城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删除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同时，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获得答复；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删除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